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北簡字第7247號

03 原 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6 訴訟代理人 莊碧雯

07 被 告 葉路加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  
10 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柒仟柒佰肆拾玖元，及其中新臺  
13 幣壹拾陸萬參仟陸佰捌拾玖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五日起  
14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15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捌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  
16 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7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柒萬柒仟柒佰肆拾玖元為  
18 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9 事實及理由

20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21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22 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23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與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下稱渣打銀行）簽訂信用卡使用契約，並領用渣打銀行所  
25 發行之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  
26 應依約繳付消費款項，詎被告未依約繳款，喪失期限利益，  
27 視為全部到期，至民國99年4月20日止，尚積欠消費款本金  
28 新臺幣(下同)163,689元，利息14,060元，合計177,749元，  
29 而渣打銀行於99年12月1日將對被告之前揭信用卡債權讓與  
30 原告，迭催不理，原告並以起訴狀繕本送達再為債權讓與之  
31 通知，爰依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並聲明：被

告應給付原告177,749元，及其中163,689元自起訴狀到院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三、經查，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渣打銀行信用卡申請書、渣打銀行信用卡合約書、渣打銀行信用卡分攤表、渣打銀行債權讓與證明書暨債權讓與公告為證(見本院卷第9-24、27-28頁)，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177,749元，及其中163,689元自起訴狀到院之日起113年8月5日(見本院卷第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880元	
合 計	1,880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4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黃慧怡